



檔號：HAD SSP DC/13/1/1/5/(2)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5/04

要求繼續開放美孚萬事達廣場通往二樓商場之三條
旋轉樓梯供商戶和居民往返美孚萬事達廣場地鐵站

(一)背景：

1. 美孚新邨第七期位於荔枝角地鐵美孚站萬事達廣場花園旁，於 1976 年入伙時已有四條鐵木建築旋轉型樓梯方便商戶及居民往返地面行人路和二樓商場。約於 1977 年期間，政府以公眾利益一興建地鐵美孚站為理由，將美孚第七期面向萬事達廣場二樓商場簷下的私家行人路進行收地，原有的四條鐵木建築旋轉型樓梯，除靠近荔灣道的旋轉梯因要興建美孚地鐵站 C 出口要拆除外，其他三條仍然保留到今天，方便商戶及居民往返二樓商場。
2. 由於嘉利商業大廈大火引致嚴重傷亡慘劇關係，屋宇署嚴格執行商業處所(防火條例)123，全面巡查和要求所有商住樓宇的樓梯出入口加裝防煙門，包括採用開放式不能困煙的美孚第七期商場內通往二樓商場的三條石屎建築樓梯(有關工程正在進行中)。美孚第七期二樓商場內有多家食肆和大型酒樓，更有馬會場外投注站，人流眾多，特別是周末、假日和賽馬日。根據消防顧問意見，萬一遇上火警，商場內原有的三條石屎建築樓梯實不足以疏導這幾家食肆的客人和遊人。目前的三條開放式旋轉樓梯正好補足這方面需要。
3. 美孚新邨第七期業主立案法團已正式委託專業人士向屋宇署申請保留這三條開放式鐵木建築旋轉樓梯，由於年代久遠，法團成立只有約 8 年，無法找到當年興建時的批核圖

則。屋宇署堅持要求法團將樓梯先行拆除，才受理有關申請，此措施不但擾民，更加勞民傷財，浪費金錢和施工時間。

(二)要求：

- (A) 要求屋宇署撤回要求法團將樓梯先行拆除，才受理有關申請的決定；
- (B) 由於地鐵美孚站萬事達廣場荔枝角花園已完工投入使用多年，第七期萬事達廣場前的行人路一直以來由美孚新邨第七期負責清潔和管理，現要求地政署和康文署將萬事達廣場前的行人路，連同目前三條旋轉樓梯落地所佔地方歸還，或以象徵性租金租給美孚新邨第七期法團，方便維修、管理和日常清潔。

提交人：張永森、譚國雄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